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开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李卫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本次增持情况：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61%，增持金额为5,639,000元，成交均价为18.80元/股。

3、本次增持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实施已披露增持计划后的首次增持。本次增持前，李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9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972%。本次增持后，李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28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333%。

三、本次增持目的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持所需资金由李卫国先生自筹取得。

四、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李卫国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承诺：在其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李卫国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